苏州市城市管理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市城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中央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加强党建引领，夯实主体责任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党政主要领导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切实履行了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能。集中组织开展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或领导班子学法活动。今年，组织党组中心组学法4次，主要负责人专题研究法制工作6次，专题听取市容环卫立法项目、裁量基准制定、落实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等法治领域重点工作。**二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重点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今年以来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实施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三**是**提升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能力。举办“法治开讲”活动，解读《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举办《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专题讲座。印发《2023年苏州市城市管理局领导干部学法清单》，明确8个年度学法重点内容。编印《苏州市城市管理法律文件汇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汇编》，供干部职工自学。**四是开展好法治培训。**组织全市城管执法队伍大队长、法治骨干培训，严格落实执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为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打造一支听党指挥、作风过硬、业务精湛的综合执法队伍，奋力推进法治苏州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二、健全法规体系，引领规范治理

**一是高质量推进地方立法。**推动《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于2023年1月初正式启动立法工作，局层面建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经过基层调研、专家座谈、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报市政府审议通过。在市人大常委会修改阶段，由市人大牵头组建立法工作专班，选派2名同志参与现场办公，经过现场调研和数轮集中修改，现已经10月26日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二审通过。**二是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出台《苏州市环卫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聚焦环卫作业精准管理、环卫服务企业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全面应用等方面，进一步规范环卫服务市场秩序，加强环卫服务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制定《苏州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对现行75项市设行政处罚权逐一制定裁量基准，每个违法行为按违法程度、违法情节进行合理划分，一项权力对应一张表格，包括编号、行为名称、法律依据、处罚种类、裁量基准、情形描述、裁量幅度7个要素，清晰明了，便于一线执法人员查询适用。**三是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全国首创地方标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规范》，从执法范围、执法行为、监督检查等方面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进行规范。指导昆山千灯制定《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运行规范》，探索机构运行标准。与苏州大学合作，参与住建部精细化管理课题撰写工作，抽调全市城管系统执法骨干，参与省住建厅城市管理相关管理规范编写工作。**四是推动新修订法规落地实施。**制定《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2023年内全面完成的十项重点任务，制定责任分解表。完成《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报告。

三、创新法治督查，加强条线监管

2023年，市城管局创新开展城市管理领域法治督查工作，是市级机关首家在条线开展专题法治督查的单位。**一是制定工作方案。**年初，将开展法治督查工作纳入城市管理法治工作要点，制定《苏州市城市管理系统法治督察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督查重点、开展方式、结果运用等内容。**二是开展一轮实地督查。**5月至10月，由分管领导带队，法治、执法、宣传条线相关负责人组成督查组，赴10个县级市（区）城市管理部门、11个重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部门开展督察，采取实地考察、座谈交流、察看台账、检查案卷、法律测试等方式，听取各单位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复议应诉、舆情应对与处置等方面情况。**三是强化结果运用。**本次督查发现问题27个，现场指导解决问题13个，事后整改问题14个。**四是多措并举提升实效。**开展城市管理领域案卷集中评查活动，集中抽查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许可）案卷73本，指导各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开展定期评查、标准案卷制作、案卷讲评等53次。开展学法考法全覆盖，11月，组织全市2000余名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线法律知识考核，重点考察《行政复议法》《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住建部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新修订的法律规范。征集甄选苏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十大典型案例，案例涵盖共享单车、建筑垃圾、摆摊设点等重点领域，通过阐述案件脉络、法律依据、社会效果，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执法人员执法办案水平。

四、服务中心工作，当好法治参谋

**一是规范复议应诉工作。**2023年以来，市本级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件，行政应诉案件2件，民事诉讼1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开展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应诉情况专项调研，统计市、县级市（区）两级城市管理部门近3年行政应诉情况，形成《关于苏州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应诉情况的调研》。**二是扎实开展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定《苏州市城市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机制》，向社会公众公布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渠道。在全系统开展城市管理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专项清理工作。**三是深化理论研究。**开展文明执法和柔性执法比较研究，撰写《关于城市管理领域文明执法和柔性执法的探索研究》，被住建部《城市管理与科技》期刊2023第六期、苏州市政府研究室调研通报第30期收录。

五、抓实普法宣传，推进工作开展

**一是抓好重点法治宣传。**集中开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宣传活动，利用东方之门等地标大屏滚动播放宣传海报、标语，开展各类宣传活动180次，发放单行本、宣传页等10万余份，组织上门宣讲近8万人次。发放《条例》单行本、宣传页等93000余份，组织上门宣讲72180人次。5月11日，与市园林和绿化监察所在石湖景区联合开展《苏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宣贯活动，向市民群众现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发放《苏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单行本、问答手册、垃圾分类宣传页等各类宣传品170余份。**二是发挥各类阵地优势。**让城管服务站成为普法“直接窗口”，向群众提供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依托城市管理行业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和33个文明实践点，扎实开展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在户外广告电子屏上展播宪法、民法典公益宣传海报、普法公益广告和宣传标语等，开展普法“万屏展播”，形成良好氛围。**三是持续开展垃圾分类普法志愿服务。**苏州市“小蜜蜂”垃圾分类专项志愿服务队，现已有639名“小蜜蜂”志愿者、63名“小蜜蜂”专业讲师，累计开展过1100余场垃圾分类宣传宣讲活动，辐射累计线上55万人次，线下6万人次，团队服务时长近10000小时。**四是开展普法联动活动。**与市轨交集团、中铁十局联合开展“万人普法”系列活动，6月14日上午，于轨道交通8号线镬底潭项目现场举办启动仪式，7月14日，赴中铁十六局项目现场开展普法服务。**五是贯彻“以案释法”制度。**在微信公众号上开设“典型案例”专栏，推出执法典型案例7篇，拍摄“城管普法”系列短视频4个。

近年来，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但对照最新要求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更高期盼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进展不平衡，一些行政工作人员对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主动性、自觉性不够强。**二是**行政执法队伍素质和能力水平参差不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还有待提高。**三是**执法监督方面，存在监督体系不健全、覆盖面小、结果运用不到位等问题。**四是**普法治理方面，还存在活动形式不够多样、深度广度不够、针对性不足等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牢牢把握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要求，抓主抓重，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重要指示要求，着力提高执法队伍法治化水平建设，充分发挥督察工作对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的督促推动作用，坚持问题导向，以督抓改、以督促行，不断提升我局法治政府工作建设水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宣传贯彻好重点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拟于2024年正式施行，是城市管理领域应用最广泛、最普遍的地方性法规，市城管局一方面将加强宣传力度，通过组织线上线下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市民群众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另一方面，制定贯彻落实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分解责任，将法规规定的职权落到实处，同步调整权力清单，修订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做好新旧法规衔接工作，此外还将开展市容环卫领域法规专项清理评估，修订废止一批市容环卫领域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维护法规规范一致性。

**二是持续开展好法治督查。**根据《关于以更高水平法治督察保障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的实施意见》，结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要求，持续开展好城市管理领域法治督查工作，采取全面督察、专项督察、个案督察和调研督察相结合方式，以案卷评查、法律知识测试等重点工作为抓手，将督察工作做深做实。

**三是强化法治的引领保障作用。**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主动靠前服务中心工作，从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等方面，加强分析研判，化解风险和矛盾，提升城管队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